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阜康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阜康市司法局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阜康市司法局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六、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说明

七、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说明

八、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九、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十、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阜康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

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州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科、依法治市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管理科）。

阜康市司法局编制数 29，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22 人，增加 2 人；退休 1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阜康市司法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9.0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 一般财力	494.0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25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 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7.7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67.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 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66.80	支 出 总 计	666.8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25	509.52	404.52	105.00							67.73	
204	06		司法	577.25	509.52	404.52	105.00							67.7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68.44	368.44	368.44									
204	06	50	事业运行	36.08	36.08	36.0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72.73	105.00		105.00							6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	31.20	31.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0	31.20	3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0	31.20	3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8	30.38	30.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8	30.38	30.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5	21.05	21.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7	6.67	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7	27.97	27.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7	27.97	27.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27.97									
			合计	666.80	599.07	494.07	105.00							67.7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577.25	404.52	172.73
204	06		577.25	404.52	172.73
204	06	01	368.44	368.44	
204	06	50	36.08	36.08	
204	06	99	172.73		172.73
208			31.20	31.20	
208	05		31.20	31.20	
208	05	05	31.20	31.20	
210			30.38	30.38	
210	11		30.38	30.38	
210	11	01	21.05	21.05	
210	11	02	2.66	2.66	
210	11	03	6.67	6.67	
221			27.97	27.97	
221	02		27.97	27.97	
221	02	01	27.97	27.97	
			666.80	494.07	172.7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9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99.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52	509.5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	31.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8	30.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7	27.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99.07	支 出 合 计	599.07	599.0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509.52	404.52	105.00
204	06		509.52	404.52	105.00
204	06	01	368.44	368.44	
204	06	50	36.08	36.08	
204	06	99	105.00		105.00
208			31.20	31.20	
208	05		31.20	31.20	
208	05	05	31.20	31.20	
210			30.38	30.38	
210	11		30.38	30.38	
210	11	01	21.05	21.05	
210	11	02	2.66	2.66	
210	11	03	6.67	6.67	
221			27.97	27.97	
221	02		27.97	27.97	
221	02	01	27.97	27.97	
			599.07	494.07	10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96	460.96	
301	01	基本工资	88.20	88.20	
301	02	津贴补贴	92.45	92.45	
301	03	奖金	42.49	42.49	
301	07	绩效工资	10.39	10.3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0	31.2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1	23.7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7	6.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13	13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8		28.28
302	01	办公费	16.18		16.1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2.12		2.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7.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4.83	
303	02	退休费	2.80	2.80	
303	05	生活补助	2.03	2.03	
		合计	494.07	465.79	28.2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00		105.00								
204	06		司法		105.00		105.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昌州财办行[2022]22号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10.00		1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昌州财办行[2022]22号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业务装备费	29.00		29.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昌州财办行[2022]22号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66.00		66.00								
				合计	105.00		10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56	9.5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56	7.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	7.56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66.8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司法局收入预算 666.8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94.07 万元，占 74.09%，比上年预算减少 3.96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2023 年我单位安排司法业务费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5.00 万元，占 15.75%，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费项目资金，上年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7.73 万元，占 10.16%，比上年预算增加 67.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主要为上年拨付的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等项目经费，上年年初预算无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三、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66.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4.07 万元，占 74.09%，比上年预算减少 3.96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2023 年我单位安排司法业务费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172.73 万元，占 25.91%，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业务装备费、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等项目支出，上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9.0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9.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09.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本年安排的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0.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7.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9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6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2023 年我单位安排司法业务费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10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等项目支出，上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509.52 万元，占 85.0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20 万元，占 5.2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0.38 万元，占 5.0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7.97 万元，占 4.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65 万元,下降 3.57%,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2023 年我单位安排司法业务费预算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类工资调增,预算较上年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等项目经费预算,上年无此科目经费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类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造成本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9 万元,增长 56.39%,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类工资调增,行政人员基本医疗缴费基数上调,造成本年预算较上

年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7万元,下降17.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0万元,增长92.22%,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类工资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上调,造成本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7.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2万元,增长17.77%,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类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造成本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4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经费预算安排。

六、关于阜康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4.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昌州财办行[2022]22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办行[2022]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普法宣传，项目资金安排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昌州财办行[2022]22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办行[2022]2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社区矫正专用设备、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安排 2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昌州财办行[2022]22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办行[2022]22 号

预算安排规模：6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项目资金安排共计 6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与 2023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与 2023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等预算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阜康市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19 万元，下降 65.29%。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2023 年我单位安排司法业务费支出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阜康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6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6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0.5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阜康市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080.27 平方米，价值 410.50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9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6.9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价值 46.6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41.8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1.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5.9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2.7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昌州财办行【2021】25 号）（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工作）						
预算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马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44.73						
		其中：财政拨款：44.73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全力打造一流的法律服务中心，做到“一厅式”管理实现集中化接待，“一站式”办理打造人性化关怀，“一窗式”服务接受立体化监督，预算费用 19.73 万元；								
目标 2:完善市、镇（街道）、村（社）“三级”服务网，切实解决偏远地区和非坐班时间供给不足问题，解决值班律师工作补贴，发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值班补贴预算 10 万元。								
目标 3：在阜康产业园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配齐配强法律顾问，新建产业园工作站预算 1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补贴款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产业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法律中心值班律师补贴款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项业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补贴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19.7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公共法律服务 中心值班律师补贴 款	≤10 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新建产业园公共法 律服务工作站	≤15 万元	预算 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将公共法律工作室 与法律顾问工作有 效衔接,推进公共法 律服务规范运行,进 而提高法律服务社 会的能力	提高	计划 标准	/	20	评判等级 赋分	工作 资料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值班律师满意度	≥90%	计划 标准	/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办财行【2022】11 号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资金（规范化、示范性司法所建设）						
预算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侯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3.00						
		其中：财政拨款：23.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职能: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负责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并指导规划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目标 1: 2023 年重点推进完成博峰司法所、阜新司法所、准东司法所示范性司法所建设,预算费用 6 万元。								
目标 2: 完成淤泥泉子司法所、九运街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预算费用 5 万元。								
目标 3: 落实司法所九项职能,积极参与乡镇（街道）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工作。								
目标 4: 完成乡镇、街道电子政务内网施工,预算费用 1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街道示范性司法所建设	≥3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乡镇示范性司法所建设	≥2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乡镇、街道电子政务内网施工	≥1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街道示范性司法所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示范性司法所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乡镇、街道电子政务内网施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街道示范性司法所建设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乡镇示范性司法所建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乡镇、街道电子政务内网施工	2023年6月30日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街道示范性司法所建设	≤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乡镇示范性司法所建设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乡镇、街道电子政务内网施工完成率	≤1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司法所“一办三区”建设，为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决定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提高本辖区内法治规范化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	20	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司法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财办行[2022]22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基层司法业务）						
预算单位		阜康市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侯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05.00						
		其中：财政拨款：105.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职能：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								
目标 1：（1）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标准推动依法治市工作；（2）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3）强力推进规范化、示范性司法所建设重点任务。								
目标 2：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推进宪法全面实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抓实群众教育，切实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和行动自觉。								
目标 3：发放各类案件补贴款 30 万元，其他司法行政业务支出 75 万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召开司法 协调会议次数	≥1 次	历史标 准	1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集中开展各单 位执法案卷评 查活动	≥1 次	历史标 准	0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发放人民调解 员案件补贴	≥12 个月	历史标 准	1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发放法律援助 案件补贴	≥12 个月	历史标 准	1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 指标	全年召开司法 协调会议工作 完成率	=100%	计划标 准	=100%	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集中开展各单 位执法案卷评 查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 准	=100%	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发放各类案件 补贴完成率	=100%	计划标 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 指标	各项司法行政 工作完成时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 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31 日			
		全年召开司法 协调会议及时 率	=100%	计划标 准	=100%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发放各类案件 补贴款	≤30 万元	预算支 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其他司法行政 业务支出	≤75 万元	预算支 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	/	/	/	/	/	/
	社会 效益 指标	以全面提升领 导干部法治素 养和依法决策、 依法行政、依法 管理的能力为 任务，推动各级 领导干部做尊 法、守法、用法 的模范	提高	计划标 准	提高	10	评判等级 赋分	工作 资料
		多措施并举加 强各单位依法 执法能力和水 平	提高	计划标 准	提高	5	评判等级 赋分	工作 资料
		加大全民普法 力度，抓实群众 教育，切实使尊 法、学法、守法、 用法成为全社 会的共同追求 和行动自觉	提高	计划标 准	提高	5	评判等级 赋分	工作 资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	/	/	/	/	/	/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律师、人民调解 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 准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预算一体化平台中共 6 个项目，其中：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昌州财办行【2021】25 号）12.73 万元，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业务装备经费（昌州财办行【2021】25 号）32.00 万元，资金均为上年结转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我单位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金额为 44.73 万元。

其中：昌州财办行[2022]22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10.00 万元，昌州财办行[2022]22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业务装备费 29.00 万元，昌州财办行[2022]22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66.00 万元，以上资金均为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我单位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金额为 105.00 万元。

我单位共申报 3 个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阜康市司法局

2023 年 02 月 06 日